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向各位董事以书面方式送达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1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地点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. 会议由董事长李新民先生主持，本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刘建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郑春建先生、徐平先生、武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聘任郑春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2）聘任徐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3）聘任武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郑春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戴海平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王若凌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李洪港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张秋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环国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以原水事业部、设计中心、工程管理中心为基础组建工程事业部；以原膜事业部为基础组建产品事业部；以原证券投资部为基础设立证券部、投资部。增设副总经理两名，其中一名分管产品事业部，负责公司膜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及产品售后服务；另一名分管工程事业部，负责开拓、跟踪国内各行业、各地区水处理相关的工程项目以及工程项目的组织、实施、售后服务及日常管理工作。不再设立产品总监、企业发展总监、工程总监及技术总监岗位，企业发展部由总经理直管。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2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2014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一亿元，信用方式取得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:30 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 1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刘建立：男，56 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作为公派访问学者在捷克 Liberec 技术大学纺织机械系进修；曾任天津纺织工学院纺织仪器研究室机械工程师，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决议公告时，刘建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035,000 股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郑春建，男，38 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。曾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、总裁助理、办公室主任、国际业务部总经理，北京百富汇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自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决议公告时，郑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3、徐平：男，60 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曾任天津大学讲师，日本日东电工公司中央研究所膜分离研究室研究员，日东电工公司国际部中国室中国业务负责人，美国海德能公司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，日东电工（上海松江）公司副总经理兼膜事业部部长，日东电工公司海外子公司管理部东亚部部长，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中国膜工业协会工程与应用专委会副主任，中国能源环境科技协会膜与水处理技术专委

会副主任。

截至本决议公告时，徐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、武震，男，47 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曾就职天津市轻工业设计院，曾任天津长风实业集团公司市场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开发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，天津市清水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天津清华德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天津市兴源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决议公告时，武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5、戴海平，女，49 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曾任天津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研究员，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测试中心主任，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部经理，自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任技术开发部经理。自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。

截至本决议公告时，戴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2,187 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6、王若凌，女，42 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

学位，中级会计师。曾任美国博瑞连特海运公司财务经理、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。自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至今任财务部经理。2013年11月起任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协委员。

截至本决议公告时，王若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7、李洪港，男，43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。曾任天津凌志润滑油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，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任生产管理部经理。自2012年7月24日至今任公司生产总监。

截至本决议公告时，李洪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,25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8、张秋，女，40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曾任大港油田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，天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，诺卫环境安全工程天津公司财务部经理，BETAFENCE天津公司财务部经理。自2011年6月26日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。

截至本决议公告时，张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9、环国兰，女，36岁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

学位。曾任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经理。自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任证券投资部经理，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决议公告时，环国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附件 2：公司组织架构图

